

债券代码：175108

债券简称：20花样01

债券代码：175447

债券简称：20花样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6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约定，以及发行人和有关网站披露的公告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告或有关网站公开披露数据。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中国）”或“发行人”）于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8日发行了“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了“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花样01”、“20花样02”合称“本次债券”）。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175108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花样01
175447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花样02

二、关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被申请清盘呈请的事项

2022年5月31日，花样年（中国）发布了《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要事项的公告》，就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控股”）被申请清盘呈请的事项进行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呈请

2022年5月26日，花样年控股接获Flower SPV 4 Limited针对花样年控股就未偿还贷款融资约1.49亿美元向开曼群岛大法院提呈日期为2022年5月24日的清盘呈请（以下简称“呈请”）。呈请寻求（其中包括）：

- 1、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92（d）条将花样年控股清盘；及
- 2、委任共同清盘人。

（二）呈请的影响

花样年控股已获其法律顾问告知，倘花样年控股最终因呈请而清盘，则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22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该法案”）第99条，清盘开始日期（即于2022年5月26日提出呈请当日，以下简称“开始日期”）后就花样

年控股直接拥有的财产作出的任何产权处置（为免生疑问，不包括花样年控股附属公司拥有的财产，例如（但不限于）花样年控股附属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美利坚合众国拥有的资产），花样年控股的任何股份转让或花样年控股股东地位的任何变更将属无效，惟获开曼群岛大法院（以下简称“大法院”）授出认可令则作别论。倘呈请其后被撤销、驳回或永久中止，则于开始日期或之后作出的任何有关产权处置、转让或变更均不会受到影响。

花样年控股称，将极力反对呈请。然而，鉴于该法案第99条的影响，花样年控股董事会谨此提醒花样年控股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未有大法院认可令的情况下，于开始日期或之后作出的花样年控股股份转让将属无效。根据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所发出日期为2016年12月28日内容有关提出清盘呈请后转让上市发行人股份的通函，基于花样年控股股份转让过程中有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确定性，就透过香港结算进行股份转让的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而言，香港结算可随时行使根据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以下简称“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所赋予的权力，就花样年控股股份临时暂停其服务，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可能包括暂停提供花样年控股股票存入中央结算系统的服务。就已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但尚未重新登记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花样年控股的股票，香港结算将退回该等股票予相关参与者，并将保留从该参与者的中央结算系统账户中记减相关证券以抵销任何已记存证券的权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将于清盘呈请已被驳回、永久中止或花样年控股已从大法院取得所需的认可令当日不再适用。

（三）申请认可令

花样年控股将征询法律意见，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其法律权利。鉴于呈请，花样年控股将向大法院申请认可令。股东务请注意，概不保证大法院将授出认可令。在未获授出认可令但清盘令未被驳回或永久中止的情况下，于开始日期或之后的所有花样年控股股份转让将属无效。花样年控股将就任何重大进展知会股东及投资者，并适时另行刊发公告。

（四）暂停买卖

花样年控股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时起暂停买卖，以待花样年控股刊发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业绩。花样年控股股份将继续暂停买卖，直至另行通知。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20花样01”、“20花样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